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甄審、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錄取系別		連絡電話	
<p>本人經由 112 學年度體優甄審入學錄取貴校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考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>中華民國 112 年____月____日</p>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**112 年 7 月 12 日中午 12:00 前**，傳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2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